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日，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电话及电邮方式通知全部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期行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期行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现确定将2012年3月1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首次将20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2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宝通带业股本总额的1.22%，股票来源为宝通带业向

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122 万股宝通带业股票。

(3)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公司授予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票期权 122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宝通带业股票的权力。激励计划在修改过程中，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故行权价格为 17.51 元。

(4)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5 年。

董事包志方先生与华督宇先生系激励对象陈希先生的亲属，故包志方先生与华督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日、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独立董事对《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日、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